

算學書初等代數倚數變跡

何

魯

著

412
37



2874151

算 學叢書

第 十 種

初 等 代 數 倚 數 變 跡

何 魯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驟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賜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二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三五二三)

叢書初等代數倚數變跡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9·0

著作者

何

魯

發行兼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初等代數倚數變跡

序

審究初等倚數變值及變跡，爲小代數學所應有。惟近行之本，於此闕然。其不利學者，厥有二端。

一、爲將治高等數學者（如解析幾何等）之阻。何也？以解析幾何論，凡製一曲線，即當先求倚數（即曲線方程式）變值。次用經緯制集主要點以成圖。苟學者素不知何謂倚數變值，安望其能領解乎？難之者曰：教者啟焉，書籍實焉，胡爲不能？夫教者良否不可必，而取材異國者，必得譯而達，其困難人咸知之。或有用西語聽講者，亦多勉求字句之解，而罕於問難。若夫書則程級各異，高等之書，不復論中等。中等之書，不以高等之理參之，故應於中等得之而未得者，每不能即得於高等。必旣融會其難，乃豁然悟其易。如此則事倍而功半矣。雖然著者之意，非謂不治倚數變值，即終不能明解析幾何也。彊識之士，益以深思，其進烏能限量哉？然學之義溥，謂人人可以企及也，不然必爲學之道，未盡善也。世有能補其闕以助習數者之精進乎？著者何敢讓焉，何敢讓焉。

一、爲將治物理者之阻。何也？物理學之律，無不根於觀察，成於實驗。初學之人，觀察力薄弱，常賴實驗，以成其基。而實驗之方，繫於圖解者爲多。試以氣體言，其容積 v 與其

彈力 p 皆視熱度 t 而變，故三者之中必有關係存焉，即必有一倚數如

$$f(v, p, t) = 0$$

是也。如暫令 v 為常數。 $(v=v_0)$ ，則在倚數

$$f(v_0, p, t) = 0$$

中令 t 為自變數，於其變時，可以得 p 之相當變值。或暫令 p 為常數。 $(p=p_0)$ ，則在倚數

$$f(v, p_0, t) = 0$$

中，當 t 變時，可以得 v 之相當變值矣。故審究氣體之律，即不外審究倚數 f ，而得此倚數，即得其律矣。

中華民國五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有六年

著者識

讀 例

一。是書爲著者中等數學類成書之一。專論初等代數倚數，而歸重於製倚數所代表之曲線，故名。

一。倚數變跡，實生於經緯之用。欲明其用，必先解線節及射影之義，此本書首章之旨也。

一。如一變數 x 之限爲一定數 a ，一變數 y 之限爲零，則 $\frac{x}{y}$ 之限爲無極。著者視此爲已喻不復證明者，以本書未嘗論限故也。簡捷言之，即著者視 $\frac{a}{0} = \infty$ 為定義。（宜參閱著者微分學理解論限）

一。倚數之極大極小者，皆對於其極接近鄰值而言也。故定義必稱間隔。

一。倚數 $y=f(x)$ ，當 $x=a$ 時爲斷倚數之義有二。其一，即當 x 愈趨進於 a ， $f(x)$ 之絕對值愈增大以至無極。其一， $f(a+\varepsilon)$ 與 $f(a-\varepsilon)$ 當 ε 趨進於零時各有其限，此爲代數倚數所無者。故著者未及斯義。

一。幾近線，在理論，可判別曲線性質，在實際，可精定曲線形樣，爲用宏妙，故宜漸參入中等之書。俾學者常與之習。

一。橢圓拋物線雙曲線統稱圓錐形截面。是書除拋物線外，於他錐形截面，皆未明其界說，取其形似而已。在解析幾何，凡二次曲線，通曰錐形截面，有二幾近線者，曰雙曲線，祇有一者，曰拋物線，無幾近線者，曰橢圓。在純粹幾何，點距兩定點距離之和爲常數者之軌跡，曰橢圓。如此距離之較爲常數，則其跡爲雙曲線，然此二義實不殊也。

一。求幾近線別法(§87)爲求曲線 $y=f(x)$ 幾近線普通之法。此法仍適用於下種曲線。

$$\begin{cases} x=f(t) \\ y=g(t) \end{cases}$$

中 t 為自變數。

一。切線之用。所以精定曲線形樣。法以知其方位爲足。(即其角係數)不用引數(微係數)而可以初等之法求者。祇曲線經過原點分枝而已。本書所及者亦僅此。

一。極大極小淺論。爲習中等數學者所應知。著者於此章論之極詳。其舉例皆足助人深省。

一。是書習題悉付卷末題理均極變換。(可參看嚴君濟慈所演本書習題詳解)

一。校讎是書者。爲張鄭二君。不佞等深謝之。

補 誌

此書民國八年復經嚴君濟慈校對頗有匡正嚴君讀此稿後并撰有本書習題詳解深便學者特識於此以謝其勤勞

民國九年三月

何 魯

釋名

一。代數倚數(他書作函數)者。外超然倚數(他書作越函數)而言者也。曰初等者。倚數之爲一次及二次代數式者也。當自變數在某間隔內變易時。而究倚數之變易。則有倚數變值。係於經緯。則有變跡。故言倚數變跡。即此倚數所代表之曲線。欲得其變跡。必先有變值。故變跡實概變值而言者也。

一。連四點或四點以上之不在一平面者。所成多邊形曰多邊左形。推廣言之。凡一圖之不能容於一平面者。皆曰左形。

一。箭形上向如↗表增變之意。箭形下向者表減變。由小而大曰增變。反之曰減變。

一。變數無窮接近之定數曰此變數之限。以符號 \lim 表之。譬 $\lim. y=b$ 即謂 y 之限等於 b 也。以圖言。凡曰極限位置。爲位置之可達而不可逾者也。

一。符號 \sim 表趨進之意。譬言變數 x 趨進於 a 。可誌爲 $x \sim a$ 。

一。幾近線他書作漸近線。

目 錄

第一 章		
線節 代量節	§1 至 §7	
總節 分節 周 霞爾氏定理	§1 至 §2	
射影定義 點射影 線節射影 定理	§3	
任一周之總節在一軸之射影等於其 分節射影之和 線節正射影量法	§4 至 §5	
平面經緯 直線經緯平移法	§6 至 §7	
第二 章		
變數與常數 倚數定義 一元倚數 符號 $y=f(x)$ $y=\varphi(x)$ ……有定倚數 初等代數倚數	§8 至 §11	
連倚數定義 系一數連倚數之和之 積仍為連倚數 系二 二連倚數之商 於分母異於零時為連倚數 倚數變 跡及曲線方程式 圓之方程式 增倚 數與減倚數 倚數 $y=f(x)$ 之極大極 小 斷倚數淺義	§12 至 §16	
第三 章		
論倚數 $ax+b$	§17 至 §25	
定理 倚數 $ax+b$ 為 x 之連倚數 如 a 為正則倚數為增倚數……倚數 $ax+b$ 之變跡為一直線 反之如視 x, y 為 平面 直線經緯量則 $Ax+By+C=0$ 恆代表一直線	§17 至 §23	

求聯立式

$$\begin{cases} ax+by-c=0 \\ a'x+b'y-c'=0 \end{cases}$$

之解及圖解

一直線經過兩直線 D, D' 交點之方程

式 $D+\lambda D'=0$

§24 至 §25

第四章 論倚數 ax^2+bx+c

§26 至 §44

定理 ax^2+bx+c 為 x 之連倚數變跡

及討論 §26 至 §36

定理 ax^2+bx+c 之變跡為一拋物線

例解 §37 至 §41

倚數 ax^4+bx^2+c 之變跡 討論及例解 §42 至 §44第五章 倚數 $\pm\sqrt{ax^2+bx+c}$ 之變跡 §45 至 §54

幾近線定義及求幾近線法 討論 如

令 $y=\pm\sqrt{ax^2+bx+c}$ I. $a < 0$ $\begin{cases} 1^\circ b^2-4ac < 0 & \text{倚數無變跡} \\ 2^\circ b^2-4ac = 0 & \text{無變跡} \\ 3^\circ b^2-4ac > 0 & \text{橢圓} \end{cases}$ II. $a > 0$ $\begin{cases} 1^\circ b^2-4ac < 0 & \text{雙曲線} \\ 2^\circ b^2-4ac = 0 & \text{二直線相交} \\ 3^\circ b^2-4ac > 0 & \text{雙曲線} \end{cases}$ III. $a = 0$ $\begin{cases} 1^\circ b \neq 0 & \text{拋物線} \\ 2^\circ b = 0, c > 0 & \text{二平行線} \end{cases}$

§45 至 §54

第六章 論倚數 $\frac{ax+b}{a'x+b}$, $\frac{ax^2+bx+c}{a'x+b'}$, $\frac{ax^2+bx+c}{a'x^2+b'x+c}$

及其變跡

§55 至附 §91

平行經緯軸之幾近線

討論 $\frac{ax+b}{a'x+b}$ 及其相當變跡 例解 §54 至 §63

求倚數 $\frac{ax^2+bx+c}{a'x+b}$ 之極大極小 討論

及變跡 例解

§64 至 §73

討論 $\frac{ax^2+bx+c}{a'x^2+b'x+c}$ 及其相當變跡 例解 §74 至 §86

求幾近線別法及例解 定理一直線

祇能交一 m 次曲線於 m 點 切線定

義 曲線經過原點分枝之切線及其

定法

§87 至附 §91

第七章 極大極小淺論

§92 至 §120

當 $x_1+x_2+\dots+x_n =$ 常數, 求乘積 x_1x_2

$\dots \dots x_n$ 之極大

如 $x+y+z =$ 常數 則 $x^my^nz^p$ 於 $\frac{x}{m}=\frac{y}{n}=\frac{z}{p}$

時為極大 例解

倚數 $x\sqrt[3]{1-x^2}$ 及 $\pm x\sqrt[n]{1-x^3}$ 之變跡 §92 至 §110

求 $y=(a_1x+b_1)(a_2x+b_2)\dots(a_nx+b_n)$ 之極

大或極小 $\sum(a_kx+b_k)$ 不為常數 特例

并求 $y=(a_1x+b_1)(a_2x+b_2)(a_3x+b_3)$ 之變跡 §111 至 §114

廣例求 $y = (a_1x + b_1)^{\lambda_1} (a_2x + b_2)^{\lambda_2} \dots$

$(a_nx + b_n)^{\lambda_n}$ 之極大或極小 討論 $y =$

$(a_1x + b_1)^\gamma (a_2x + b_2)^\delta (a_3x + b_3)^\lambda$ 之變值及其

變跡 幾何致用 等腰梯形之極大

面積

§115 至 §120

習 題 共三十六題

命此段之兩點一為始，一為末。由始至末之直線之長，即此段之向也。凡名一段節必先標終末。標首尾之前，或上標之，謂之以首標者。標末者。

第一圖

1. 由頂至末之距離，謂之螺節之長。

2. 螺節為零，即其長為零，或曰該節之螺距為零。

3. 螺管所附屬之直線帶之軸，曰軸，其向定也。

4. 一軸上之二螺節相等，必二節之長相同，同，如上圖 OD ，謂之等螺節。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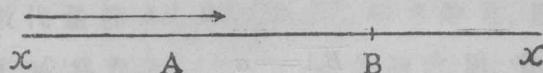
5. 二螺節之長同，向同，而附著於二軸上者，謂之異螺節，如前之圖。

初等代數倚數變跡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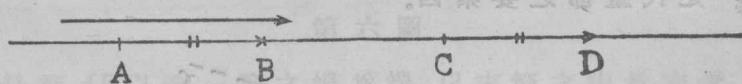
§ 1. 線節

定義 線節者任一段直線之有定向者也。其定向之法，則命界此段之兩點一為端，一為末。由端至末之向，即線節之向也。凡名一線節必先端後末。譬言 AB 節，或 \overrightarrow{AB} ，即線節之以 A 為端 B 為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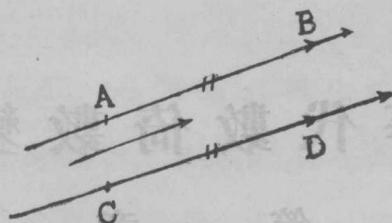
第一圖

1. 由端至末之距離，謂之線節之長。
2. 線節為零，即其長為零，或曰線節之端末合者為零。
3. 線節所附麗之直線謂之軸，曰軸，其向定也。
4. 一軸上之二線節相等，必二節之長短同，向同。如 AB , CD ，謂之等線節。



第二圖

5. 二線節之長同，向同，而附麗於二軸平行者，謂之齊線節，如第三圖。



第三圖

6. 同在一軸之二線節，長同，而向異者，謂之反線節。譬如AB與BA之爲反線節是也。

依定義

$$(1) \dots \overline{AB} = -\overline{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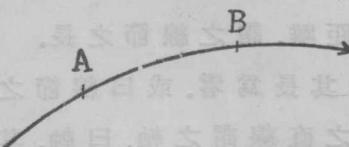
如 a 為一數，量 AB 之長。(單位任意)

$$\overline{AB} = a$$

則

$$\overline{BA} = -\alp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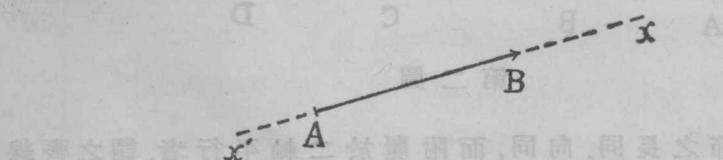
更推廣之。在一曲線上任取一段 AB 。俾 A 為端點，則 \widehat{AB} 謂之弧節。



第四圖

§ 2. 代量節

定義 定代量節之要素四。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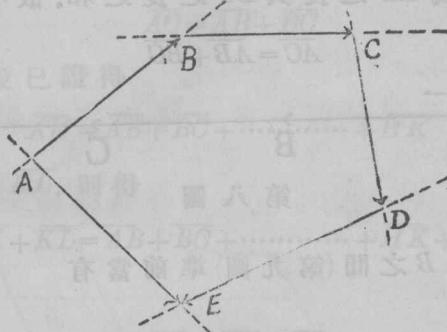
1. 其原點 A 。
2. 其方位。以其軸 $x'x$ 定之。
3. 其向。即線節 AB 之向也。
4. 其大小。即線節 AB 之長也。

反之。如原點定。方位辨。向別。大小明者。則一代量節定。

機械學物理學上之量。如力之類。所要不僅在明其大小而已。尤必確知其致力之點。及其生動之方位與向。故一數不能以定之。則表之以代量節。其致力之點。原點也。其生動之方位與向。即軸之方位。及線節 AB 之向也。其力之大小。即線節之長也。代量節之名所以生。實本於此。

§ 3. 霞爾氏定理 (Chas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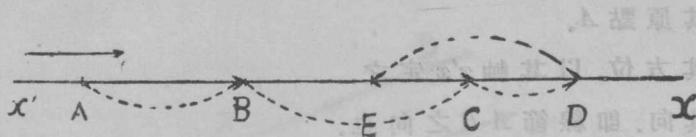
小引：以數代量節 AB, BC, CD, DE ，按序連之。則成一多邊形。(或在平面。或爲左形) $ABCDE$ 。或省謂之周。(第六圖)



第六圖

代量節 AE 以第一節之端爲端。以末節之末爲末者。謂之 $ABCDE$ 周之總節。其他如 AB, BC ，謂之………分節。

如各分節同在一軸上。則周變爲一直線。其總節仍在此軸上。如七圖。 AE 為 AB, \dots, DE 各節之總節是也。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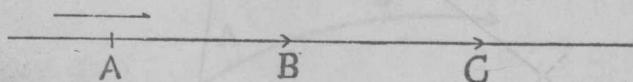
定理 周之在一軸上者。其總節等於其各分節之和。
以第七圖論。即謂當有

$$\overline{AE} = \overline{AB} + \overline{BC} + \overline{CD} + \overline{DE}$$

欲證明之。先於一軸上取相連之兩代量節 $\overline{AB}, \overline{BC}$ ，則 \overline{AC} 為此二節之總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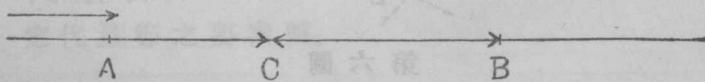
其一。如 C 在 AB 之右(第八圖)。則 \overline{AB} , \overline{BC} , \overline{AC} 三節均同向。
而 AC 之長，適為 AB 之長與 BC 之長之和，故有

$$\overline{AC} = \overline{AB} + \overline{BC}$$



第八圖

其二如 C 在 $A B$ 之間(第九圖)準前當有



第九圖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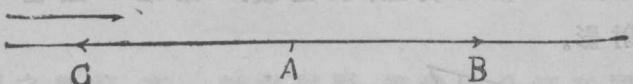
$$0 = \overline{AB} - \overline{AC} - \overline{BC} \dots + \overline{OC} + \overline{CA} \dots \quad (1)$$

即

$$\overline{AC} = \overline{AB} + \overline{BC}$$

也。

其三. C 在 AB 之左(第十圖)。



第十圖

準其一

$$\overline{CB} = \overline{CA} + \overline{AB}$$

依(1)式

$$-\overline{BC} = -\overline{AC} + \overline{AB}$$

易項即得(2)式

$$\overline{AC} = \overline{AB} + \overline{BC}$$

更推廣之。設已證得

$$\overline{AK} = \overline{AB} + \overline{BC} + \dots + \overline{HK}$$

兩端同加以 \overline{KL} ，則得

$$\overline{AK} + \overline{KL} = \overline{AB} + \overline{BC} + \dots + \overline{HK} + \overline{KL}$$

但

$$\overline{AK} + \overline{KL} = \overline{AL}$$

故有

$$(3) \dots \overline{AL} = \overline{AB} + \overline{BC} + \overline{CD} + \dots + \overline{HK} + \overline{KL}$$

(3)式謂之霞爾氏 Chasles 公式

依(1)式

$$\overline{AL} = -\overline{LA}$$